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號

原告 梁文漢

訴訟代理人 鄺澄鵬律師

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方鐘森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複代理人 蘇禹蓁

賀世憶

被告 潘趙秀玉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對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管理坐落屏東縣○○鎮○○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1)部分所示面積16.98平方公尺；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坐落屏東縣○○鎮○○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2)部分所示面積124.11平方公尺；對被告潘趙秀玉所有坐落屏東縣○○鎮○○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3)部分所示面積153.79平方公尺土地之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通行權存在範圍之土地，鋪設級配以供通行，並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國家機關因裁撤或改組而不存在者，其性質與法人因合併
02 而消滅者相類，其訴訟程序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
03 項規定，在承受業務之機關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最高
04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因配合行
05 政院機關組織調整，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
06 法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07 署於同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8 （下稱農田水利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6至1
09 7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11 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潘
12 趙秀玉於訴訟繫屬中將其屏東縣○○鎮○里○段000地號土
13 地（下稱系爭525地號土地）所有權讓與訴外人潘瑞斌，並
14 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見
15 本院卷第186至188頁），依前開規定，於本件訴訟仍不生影
16 響，潘趙秀玉仍為適格之當事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伊所有系爭515地號土地為袋地，以經被告農田
19 水利署所管理坐落屏東縣○○鎮○里○段000地號土地（下
20 稱系爭5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1)部分、被告財政部國有
21 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所管理同段52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
22 26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2)部分、被告潘趙秀玉所有同段52
23 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3)部分土地（下稱系爭通路）通行至
24 公路，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又系爭通路上有
25 水溝及田埂路面不平整，而有鋪設級配以供通行之必要，爰
26 依民法第787條第及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容許伊通
27 行及鋪設級配，並不得妨害伊通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8 1項、第2項所示。

29 二、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農田水利署、國產署以：系爭515地號土地原為耕作使
31 用，可經由東側之同段514、513、511、510、509地號土地

01 (下分以各地號稱之，合稱514地號等5筆土地)既有通路連
02 接恆春鎮虎頭路對外通行，系爭通路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
03 方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被告潘趙秀玉以：因為會影響耕作，不同意原告通行系爭52
05 5地號土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8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9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0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1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2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系爭通路土地有通行權，
14 惟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對系爭通路土地是否有通行權存
15 在，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且此項不明確非不得以確認判決
16 予以排除，原告提起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即有確認利
17 益。

18 (二)原告請求確認對系爭通路有通行權存在，有無理由？

19 1.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0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1 以至公路；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
22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
23 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權，其主要目
24 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
25 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是袋地通行
26 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之使
27 用，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
28 及面積外，尚應斟酌其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
29 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515地號土地為鄰地所包圍，需通行鄰地
31 始能到達公路，業據其提出地籍圖及航照圖為證（見本院卷

01 第17至18頁)。又系爭515地號土地之西、北側為548地號土
02 地，該土地為水溝，部分區域有雜草掩蓋其上；南側為502
03 地號土地雜草叢生；東側則為513、514地號土地雜草叢生，
04 四周均無對外聯絡道路。自恆春鎮虎頭路沿507、509地號土
05 地往西側方向，雖有通路可通行，惟行至514地號土地即雜
06 草叢生並有柵門於其上，無法通行等情，經本院會同兩造現場
07 履勘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
08 卷第91至10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515地號土地
09 確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情形，應屬袋
10 地，有通行鄰地到達公路之必要。農田水利署、國產署固抗
11 辯系爭515地號土地，可經由東側514地號等5筆土地之既有
12 通路對外通行，系爭通路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方法等語，
13 惟514地號土地現已無既有通路可連接至公路，業如前述，
14 且如由514地號等5筆土地對外通行，不僅通過之土地筆數較
15 多，距離亦較系爭通路為長，影響鄰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較
16 大，堪認原告主張之系爭通路，應為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
17 方案。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就系爭通路有通行權存在，自
18 屬有據。

19 (三)原告請求被告容忍其於前開通行權範圍，鋪設級配以供通
20 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有無理由？

21 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前
22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人取得必要通行權，或得開設
23 道路時，通行地所有人或其他占有人均有容忍之義務，倘予
24 阻止或為其他之妨害，通行權人自得請求予以禁止或排除。
25 而所謂侵害防止請求權，應係指侵害雖未發生，就既存之危
26 險現狀判斷，權利有被侵害之可能，而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
27 要謂之。查原告對系爭通路有通行權存在，經認定如前，又
28 系爭515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有土地登記謄本
29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有農機及車輛進出之需
30 求，為達系爭通路作為通行使用之目的，原告請求被告容忍
31 其於系爭通路範圍鋪設級配以供通行，且不得為妨害其通行

01 之行為，自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
03 確認原告就農田水利署所管理5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1)部
04 分面積16.98平方公尺、國產署所管理526地號土地如附圖編
05 號(2)部分所示面積124.11平方公尺、潘趙秀玉所有525地號
06 土地如附圖編號(3)部分所示面積153.79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
07 行權存在，及被告就前開通行範圍應容忍原告鋪設級配，且
08 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未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10 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費用之全部
11 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2 通行被告土地，被告為防衛其財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13 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若令提供土
14 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恐非公平，爰命
15 勝訴之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1 法官 薛侑倫

22 法官 郭欣怡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謝鎮光